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苗栗地區訪查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苗栗地區	受訪查機關	苗栗縣政府
訪查日期	108/1/29	訪查分數、評等	79分 乙等
<p>結論與意見</p>	<p>詹明勇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縣府主辦單位依考核小組評分表各子項目，逐一陳述作業情形，以便考核小組核對評分。 2. 簡報 p9.、p32. 田寮排水與法龍三號堤防各有二次生態調查，應就兩次調查結果比對分析，監看「生態棲地」的時間演化情形，作為設計之參考條件。 3. 主辦單位應呈現預算執行情形，後續維護管理作業之詳細內容。 4. 水與安全雖非水系治理的工作，但亦請苗栗縣政府就整體性效益提出說明。 <p>楊嘉棟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中請注意生態廊道的保留與維護，並配合工程施工清除銀合歡等外來入侵種。 2. 植栽應用原生種，並考量潛在植被。 3. 施工中的生態檢核要落實，工程進度每 20%一次的構想與設計很好。 4. 資料的蒐集做得不錯，建議可到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相關資料庫查詢，加以補充。 5. 大花咸豐草具入侵性，請避免採用。 6. 經營管理計畫應考量引入地方力量，以擴大民眾參與。 7. 竹南及中港溪口附近的防風林內有大量羊角藤為紫斑蝶遷移及繁殖的重要區域，請注意。 <p>黃于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詳細資料與紀錄未見，應完整提供。 2. 生態調查資料蒐集不完整，文獻未註明出處，且無關注物種或關鍵棲地之論述或分析。 3. 生態檢核自評表填列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檢核內容過於簡略。快速棲地評估分數無基準值供客觀參考，生態友善對策亦未見設計及施工單位是否參採，部分措施說明過於籠統或可行性低。 4. 若有任何生態保育措施，皆應在施工計畫書中納入，否則將徒具形式，無法要求。 5. 公民團體參與強度低，尤其在石虎等重要物種出沒地區，皆未徵詢環境 NGO 意見，未來恐引發爭議。 		

6. 民眾參與仍以單向性之說明會為主，欠缺雙向反饋討論機制。

翁義聰委員：

1. 溪流河川的魚類棲地應有急流、淺瀨、深水潭等的考量。
2. 石虎的活動覓食範圍可能以數十公頃計，建議以路殺點為圓心向外 1 公里為範圍，估計牠可能出現的範圍。
3. 河口區的水鳥資料有東方環頸鴿，且潮間帶有簾蛤，請加以維護。
4. 高莖草區(如蘆葦等)請順著水流方向保留，可參考第六河川局保留台南市鹽水溪口紅樹林保留方法。

內政部營建署：

1. 營建署補助雨水下水道建設部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畫案縣府已完成發包，工程部分目前辦理設計中，請縣府持續趕辦。

環境保護署：

1. 水與安全建設簡報 p19. 河川工程施作，砂土裸露未見汙染防制措施，且 107 年 12 月 3 日有田寮圳魚死亡 0.3 噸，請注意施工攔阻減輕汙染衝擊，並避免水汙染第 30 條之處分。

經濟部水利署：

1. 法龍三號堤防治理工程，進度約 20%，尚無請款，請依進度儘速辦理請款，以提高執行率。
2. 西湖溪工程，生態顧問團隊已有依工程進度至工區自行督導，以落實生態檢核的推動，惟進入工區務請配戴安全帽。

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1. 資訊公開(尤其生態檢核含週期)建議於縣府網站明顯區域公開，以利關心人員資訊取得。
2. 生態保育對策與可行方案，涉及施工品質規定(如打毛坡面工或植樹植草選擇等變更，應與主辦單位溝通完成行政程序，再擬定生態檢核自檢表。

綜合結論：

1. 請苗栗縣政府依各委員及機關之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2. 請苗栗縣政府務必落實執行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事項。